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014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19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6层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5,027,2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5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4,986,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3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26,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26,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26,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星网宇达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9-00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预计对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披露了本公司日前参与引绰济辽工程输水工程管线段采购三标(PCCP管材)的竞标,确定公司中标该工程,中标金额人民币511,060,268元。

近日,公司与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引绰济辽工程输水工程管线段采购三标(PCCP管材)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合同双方

买方: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19年1月23日

3、项目建设规模:引绰济辽工程为大(1)型1等工程,由文得根水利枢纽和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文得根水利枢纽工程由主坝、副坝、溢洪道、鱼道、引水发电系统等组成,水库总库容19.64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为36兆瓦。输水工程由取水口、隧洞、暗涵、倒虹吸、压力管道等建筑物组成,输水线路全长390.26公里。

4、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亿壹仟壹佰零陆万零贰佰陆拾捌元整(511,060,268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0341367 61X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音德尔路(旗水务局办公楼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阿尔斯楞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枢纽及输水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供水服务,旅游,水产养殖开发,水力发电。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均未与该工程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该工程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伍亿壹仟壹佰零陆万零贰佰陆拾捌元整(511,060,268元)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质量保证期24个月。

3、付款条件

3.1 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10%;

3.2 进度款:

3.2.1 第一次进度款:按实际供货月度结算,PCCP管材/管件制作完成,与其他承包人交接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办理进度结算申请,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结算申请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买方支付当月管材/管件结算价款的77%。

3.2.2 第二次进度款:每年末办理年度进度结算书后,累计支付到本年度完成工程价款的87%(买方拨付工程款,将控制卖方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

3.2.3 第三次进度款: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且工程全线试通水合格后支付至本标段结算价款的97%。

3.3 结清款: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申请资料并审核无误后28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1%,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1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

4.2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4.3 如果卖方生产进度不足,不能满足现场安装要求,买方及监理人有权调整其生产供货量,对调整供货量部分的货款按照不利于本标段卖方的原则(就高原则)从其供货款中扣除。

违约金:对于卖方的违约,根据违约情形,卖方每次向买方交付1万元~100万元的违约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标的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在人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64.76%。合同履行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引绰济辽工程输水工程管线段采购三标(PCCP管材)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周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鹏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吕小霞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523,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份54,519,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0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66,0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61,8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4,52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26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四、律师鉴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丽萍律师、刘从珍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签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8,0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7月30日	3.92%-3.97%	闲置募集资金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7,0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4月30日	3.87%-3.97%	闲置募集资金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4月29日	2%-3.85%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风险揭示书等。

2、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风险揭示书等。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从珍律师、刘丽萍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0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鹏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吕小霞女士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10名,均为截至2019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52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的75.037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7名,均为截至2019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51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031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8%。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5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6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特殊决议事项,且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高树			刘从珍	
				刘丽萍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者"弘润天源")100%股权,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

2019年1月7日,为进一步明晰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交易内容,公司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框架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后30日内(最晚于2019年2月22日前),向王安祥女士支付2亿元定金作为对交易方的排他性安排,同时王安祥女士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质押给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已进场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相关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公司已在《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及《关于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进行了提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提及的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28日,你公司披露拟向王安祥等股东购买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100%的股权,预计交易总金额30亿元。同时,王安祥拟受让杨竞忠持有的你公司10%股份,转让价格为21.51元/股,该股权转让协议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购买资产事项为前提且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函1、公告披露,你公司未来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外部资金渠道等方式筹措交易所需价款。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银行综合授信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筹措资金的具体来源、融资安排及你公司的还款计划,以及借款后你公司预计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情况。

【回复】

1、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根据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将采取现金方式作为支付方式,并进行分期支付,首期支付不低于40%(若按30亿元作价,约12亿元),后续付款进度及数额将根据业绩承诺情况另行约定。交易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2021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2、公司目前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融资单位	融资方式	授信额度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6,000	6,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	10,000	9,857.23
兴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6,000	2,000.00
桂林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5,000	5,000.00
农村信用社	流动资金借款	5,000	5,000.00
远东国际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	5,750	5,750.00
合计		37,750	33,607.23

上表授信额度均为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8,000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9,857.23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5,010.93万元,合计32,868.16万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04%(公司第四季度合并报表未出,第四季度总体资产及负债情况没有较大变化)。

3、资金来源、融资安排、还款计划

(1)以自筹资金约8亿元用于本次收购

公司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几方面:

a、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54,563.92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余额50,384.92万元,公司可用的货币资金余额约为4,179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6,346.31万元,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合计10,525.31万元。

b、公司购股份转让款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第四期员工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数量为16,826,90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1.42元/股,公司预计将获得转让价款36,043.22万元,转让价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支付。

截至2018年12月21日,公司前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21,244股,占公司总股本4.03%。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能按计划实施完成,公司一、二、三、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持有公司股份28,248,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未超出公司总股本的10%。

c、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份额的转让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八菱")将其持有的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0,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0,391.67万元,交易方计划在2019年1月31日前支付部分或全部转让价款。

d、公司计划将前海八菱持有的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互娱")的股份通过减持或协议转让方式变现

目前,前海八菱持有盖娅互娱730万股股份,初始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23,360万元。按照盖娅互娱的上市安排,盖娅互娱计划2019年在境外上市,目前已开始境外上市前的相关工作,包括年报审计、商讨上市方案、选聘中介机构等,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始进行审计,上市保荐机构的选聘正在洽谈中,尚未签署相关服务协议;若盖娅互娱2019年未能成功上市,根据前海八菱与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科技")、王彦直先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详见2015年12月7日公告编号:2015-138《关于八菱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前海八菱有权要求盖娅科技和王彦直先生回购上述盖娅互娱730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前海八菱认购股份的初始认购价格及按不低于8%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预计回购价款约为29,000万元。因此,公司通过减持或协议转让方式处置盖娅互娱股份变现的资金不低于29,000万元。

王彦直先生系盖娅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盖娅科技出资额43,217,687元,占盖娅科技出资额的63.53%。盖娅科技系盖娅互娱的控股股东,持有盖娅互娱72,750,000股股份,占盖娅互娱总股本的44.68%。另外,王彦直先生直接持有盖娅互娱26,366,000股股份,占盖娅互娱总股本的16.19%。王彦直先生和盖娅科技合计持有盖娅互娱99,141,000股股份,占盖娅互娱总股本的60.87%,王彦直先生为盖娅互娱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盖娅互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前的最后一次(2017年8月)股份发行价格34.47元每股测算,盖娅科技持有盖娅互娱的股份市值约25.08亿元,王彦直先生直接持有盖娅互娱的股份市值约9.09亿元,因此,盖娅科技和王彦直先生有能力回购公司持有的盖娅互娱730万股股份。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预计筹措自有资金共计约85,960.20万元,扣除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周转资金,预计约有80,000万元可用于本次收购。

(2)公司计划变更募集资金约4.8亿元用于本次收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50,384.92万元,其中待定项目及已终止的《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48,374.41万元(含利息),公司计划将这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本次收购。

上述募集资金的变更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完成后,对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计划通过向银行申请专项并购贷款、设立并购基金或发行可转债或者股票等方式筹措约7亿元资金用于本次收购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04%(公司第四季度合并报表未出,第四季度总体资产及负债情况没有较大变化),公司计划通过向银行申请专项并购贷款、设立并购基金或发行可转债或股票等方式筹措资金约7亿元用于本次收购。假设公司全部采用债务融资,负债将增加7亿元,不考虑标的公司并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债务增加导致(以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回购股份处置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上升到35.19%,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安全水平,因此,本次通过外部资金渠道筹措资金具有较大的可行性。

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尽调工作刚开始不久,尽调报告尚未完成,公司拟就设立并购基金事项与申港证券广西分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初步接触沟通,申港证券广西分公司表示对标的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后双方再探讨并购基金或其他融资方案,公司尚未与银行就专项并购贷款事项进行接触洽谈。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开展资金筹措工作。根据公司2018年的资产状况,公司在2019年度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不少于7亿元的专项并购借款授信额度。

对于上述融资的还款来源,一是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自有资金包括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公司未来可能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产生的现金流;二是将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的净现金流进行利润分配给上市公司后用于还款;三是在必要及可行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不排除发行股份筹措资金用于还款。

(4)根据业绩承诺情况分期支付约10亿元

根据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将采取分期支付方式。交易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2021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为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的有效履行,公司拟将约10亿的交易价款(与业绩承诺数等额)支付进度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相挂钩,在标的公司完成当年的业绩承诺后,公司方向交易对方支付对应的价款。

对于尾款的支付安排,一方面可以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可以缓解公司短期内的资金压力,在2019年后的三年内完成10亿资金的支付;同时公司也可以视需要将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后用来支付收购尾款,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综上,通过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变更、外部资金渠道筹措、收购尾款分期支付等方式,公司可以有效筹措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确保本次交易可以顺利完成资产交割和价款支付。同时,公司可以与交易方协商,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筹措资金的具体情况,适